

校園安全宣導 〈 108-2-5 〉

竊盜屬公訴罪 刑事難私了

不少賣場、商家為防偷竊，經常自訂罰款倍數，並將此規定張貼在店內以達到威嚇的作用，但此一行為是否有效？又是否會違法？

在去年 11 月間，台北市有一名盧姓婦人偷拿水果攤上的 8 顆蘋果，店家要求她得賠 20 倍，等於是 1 萬 3000 元的罰款，盧姓婦人不服向警方申訴，水果店老闆因此吃上恐嚇取財的官司，消息傳出之後引起媒體的報導，而水果店老闆也相當不滿，認為他已經在結帳櫃檯上寫著「偷竊罰款 20 倍」的海報，而盧女偷 8 顆蘋果一事，連監視器也拍到了此一畫面，最後怎會是他吃上官司？

自訂強制性罰款不合法

其實在台灣社會，不少店家都會自己張貼這種「自訂」的強制性罰款，從 10 倍、20 倍到 50 倍、100 倍都有，其中又以文具店、大型雜貨店及水果大賣場最為常見。但在法律上，所謂「損害賠償」是以其受到之損害為依據，被害人不能因損害而賺取利益，法律只允許合理的賠償。

至於竊盜罪目前為公訴罪，不能任由雙方當事人「私了」，因此店家若是自訂罰款倍數，還強調「若不交付即移送法辦」，強迫小偷拿出相當不合理的賠償金額時，即可能構成刑法中的恐嚇取財罪嫌。

因此，店家與竊賊之間若是和解，也不能索取高額的賠償金，而且這項和解只有民事效力，竊賊的竊盜罪嫌在刑事上還是必須被追究，無法就此一筆勾消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